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11,791	128,648
銷售成本		<u>(96,526)</u>	<u>(125,671)</u>
毛利		<u>15,265</u>	<u>2,977</u>
其他收入	5	731	1,716
其他收益－淨額	5	395	358
銷售開支		(341)	(2,655)
其他營運開支		(12,126)	(12,67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u>(10,713)</u>	<u>(1,596)</u>
經營業務虧損	6	<u>(6,789)</u>	<u>(11,870)</u>
融資成本	7	<u>(1,156)</u>	<u>(66)</u>
除稅前虧損		<u>(7,945)</u>	<u>(11,936)</u>
稅項	8	<u>(3,947)</u>	<u>(126)</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892)	(12,06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0	<u>(3,310)</u>	<u>(393)</u>
本期間虧損		(15,202)	(12,455)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3)	(4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u>216</u>	<u>2,753</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u>123</u>	<u>2,708</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5,079)</u>	<u>(9,747)</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1,110)	(10,235)
非控股權益		<u>5,908</u>	<u>(2,220)</u>
		<u>(15,202)</u>	<u>(12,455)</u>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本期間			
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603)	(7,146)
非控股權益		<u>5,524</u>	<u>(2,601)</u>
		<u>(15,079)</u>	<u>(9,747)</u>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11	<u>(0.7)港仙</u>	<u>(0.3)港仙</u>
— 攤薄	11	<u>(0.7)港仙</u>	<u>(0.3)港仙</u>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1	<u>(0.6)港仙</u>	<u>(0.3)港仙</u>
— 攤薄	11	<u>(0.6)港仙</u>	<u>(0.3)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66	9,009
使用權資產		5,248	6,1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90	89
		<u>13,204</u>	<u>15,206</u>
流動資產			
存貨		835	56
貿易應收款項	12	64,731	16,86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58,077	72,75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65	14,188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10	67	4,482
		<u>135,575</u>	<u>108,346</u>
流動資產總值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5,191	113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7,848	22,065
合約負債		-	1,067
租賃負債	16	2,251	2,485
應付股東款項	17	2,665	2,62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	5,247	5,247
應付稅項		3,624	1,464
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10	4	108
		<u>56,830</u>	<u>35,171</u>
流動負債總值			
流動資產淨值		<u>78,745</u>	<u>73,17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949</u>	<u>88,381</u>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減：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470	2,446
應付股東款項	17	12,585	11,8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	4,168	3,934
		<u>18,223</u>	<u>18,258</u>
資產淨值		<u>73,726</u>	<u>70,12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66,493	61,933
儲備		<u>67,328</u>	<u>73,8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821	135,742
非控股權益		<u>(60,095)</u>	<u>(65,619)</u>
權益總額		<u>73,726</u>	<u>70,12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D區8樓806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從事商品貿易以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詳情在下文附註3中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應用那些與本集團變得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而新加入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a)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相關租金減免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亦無須作出任何調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準則之詮釋及年度改進(統稱「修訂本」)

以下修訂本已頒佈,惟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周期之年度改進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延長暫時豁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期限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買賣或注資³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達到預定用途前之所得款¹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條件繁苛之合約—履約成本¹
- 會計指引第5號之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¹
-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²

- 1 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2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時帶來之影響，惟現階段尚未能評定該等修訂本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商品貿易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三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如下：

商品貿易業務	於中國、香港及海外提供中介服務與商品貿易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中國及海外從事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
智能數據服務	於中國提供智能數據服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	從事提供與非常規天然氣相關服務及非常規天然氣行業輸入技術設備(該業務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終止經營)

收益指已向及應向第三方收取之款項總額，有關收入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及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期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		
於單一時間點確認		
商品銷售	49,218	119,702
銷售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	62,573	8,946
	<u>111,791</u>	<u>128,648</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總額	<u>111,791</u>	<u>128,648</u>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 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49,218	62,573	–	111,791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3,011)	14,683	(1,489)	10,183
未分配其他收入				1,055
未分配企業支出				(7,314)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0,713)
融資成本				(1,156)
除稅前虧損				(7,945)
稅項				(3,94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1,892)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 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119,702	8,946	–	128,648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1,991)	2,487	(4,887)	(4,39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796
未分配企業支出				(7,679)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596)
融資成本				(66)
除稅前虧損				(11,936)
稅項				(12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				(12,062)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稅項之前各分部產生之(虧損)/溢利。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 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7,383	54,987	11,278	-	123,648
分部負債	4,928	22,248	10,230	-	37,406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 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商品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 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 數據服務 千港元	非常規 天然氣業務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65,587	9,492	11,807	4,067	90,953
分部負債	2,639	3,765	10,114	108	16,626

可申報分部資產與負債對賬：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部之資產總值	123,648	90,953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3	2,101
使用權資產	1,924	2,44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916	23,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8	4,834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148,779	123,552
	<hr/> <hr/>	<hr/> <hr/>
負債		
可申報分部之負債總值	37,406	16,626
未分配及其他企業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26	9,958
租賃負債	2,555	3,164
應付股東款項	15,251	14,5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9,415	9,181
	<hr/>	<hr/>
綜合負債總值	75,053	53,429
	<hr/> <hr/>	<hr/> <hr/>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包括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若干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股東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稅項)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 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6	18	623	228	1,16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342	-	-	525	867
	<u> </u>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商品貿易業務 千港元	日用清潔、 防疫用品 和消耗品業務 千港元	智能數據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1	-	1,746	265	2,3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58	-	66	486	1,110
	<u> </u>	<u> </u>	<u> </u>	<u> </u>	<u> </u>

*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營業額按地區所作之分析披露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11,791	122,019
香港	-	5,957
海外	-	672
	<u>111,791</u>	<u>128,648</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之賬面值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	885	1,794
香港	6,793	7,796
海外	5,436	5,533
	<u>13,114</u>	<u>15,123</u>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0	14
其他應收款項	649	1,322
	<u>659</u>	<u>1,336</u>
政府補助(附註)	-	162
雜項收入	72	218
	<u>731</u>	<u>1,716</u>
其他收益－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2)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0	(2)
豁免租金之所得收益	32	404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之收益	305	-
	<u>395</u>	<u>358</u>

附註： 此金額為基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大流行疫情而收取之政府補助。

6. 經營業務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96,526	125,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5	2,3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67	1,1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6,323	6,753
－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	21,425	1,5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263
	<u>28,050</u>	<u>8,612</u>
與短期租約有關之開支	<u>353</u>	<u>138</u>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之利息	215	65
應付股東款項之推算利息	707	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推算利息	234	—
	<u>1,156</u>	<u>66</u>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947</u>	<u>12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會按8.25%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會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之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劃一按16.5%徵稅。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對本集團適用。

董事認為，實行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後之所涉金額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當前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撥備。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0.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決定終止經營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以集中資源經營商品貿易業務、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及智能數據服務。因此，非常規天然氣業務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之本期間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	-
其他收入	-	1
其他收益	1,187	-
其他營運開支	(4,497)	(394)
	<hr/>	<hr/>
經營業務虧損	(3,310)	(393)
融資成本	-	-
	<hr/>	<hr/>
除稅前虧損	(3,310)	(393)
稅項	-	-
	<hr/>	<hr/>
本期間虧損	(3,310)	(393)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非常規天然氣業務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7	402
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	67	4,482
負債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	108
與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資產有直接關聯之負債	4	10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直接關聯之資產淨值	63	4,374

非常規天然氣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311	(46,853)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21,110)	(10,235)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9,198	2,965,9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7)</u>	<u>(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17,800)	(9,84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9,198	2,965,9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6)</u>	<u>(0.3)</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3,310)	(393)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3,189,198	2,965,9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0.1)</u>	<u>(0)</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相同。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方式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有關行使具反攤薄影響。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71,248	23,381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6,517)	(6,517)
	<u>64,731</u>	<u>16,864</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按賬齡分析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46,041	202
31至60日	6,653	-
61至90日	-	-
91至180日	7	7,441
超過180日	18,547	15,738
	<u>71,248</u>	<u>23,381</u>

1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850	913
預付款項	33,946	32,330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i)及(iii))	103,856	120,088
	<u>138,562</u>	<u>153,331</u>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附註(iv))	(80,575)	(80,575)
	<u>58,077</u>	<u>72,756</u>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數項重大項目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

(i) 出售聯營公司少數權益之未償還代價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生活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神州富卓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易生活投資」）與捷高集團有限公司（「捷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出售協議」），易生活投資同意按代價150,000,000港元出售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5%。代價之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項約75,304,000港元已依照有關時間表結清。

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代價之第三期分期付款項約74,696,000港元，捷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償還200,000港元，餘下約74,49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償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496,000港元）。

(ii) 應收中商惠民（北京）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商惠民」）之履約保證金

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農信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中農信」）、中商惠民與張一春先生（「張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中農信向中商惠民支付了一筆免息及無抵押之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履約保證金」）。張先生為前非執行董事兼前董事會副主席，彼就全數履約保證金能夠按時償還向中農信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供應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修訂），履約保證金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到期。中商惠民並無於上述到期日償還全數履約保證金。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即到期日前一個月），本集團不時以各種方式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當中具體包括：(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發函要求中商惠民即時償還履約保證金；(b)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集團以電郵方式要求中商惠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六日前悉數償還履約保證金；(c)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向中商惠民及張先生發出要求還款函件，要求中商惠民償還履約保證金；(d)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初，本公司管理層與中商惠民之代表當面會談，以商討有關（其中包括）結付履約保證金之方式，其初步建議為以貸款、股權質押或股權轉讓之方式結付；(e)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中商惠民就結付履約保證金提供還款時間表，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償還約人民幣2,000,000元；(f)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或之前償還餘下履約保

證金；及(g)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各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並同意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履約保證金之餘下結餘人民幣27,7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各訂約方訂立新補充協議並協定中商惠民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履約保證金之餘下結餘。該補充協議訂有條款，訂明本集團有權要求未償還款項於到期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履約保證金約6,25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8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00,000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已償還部分履約保證金約人民幣1,500,000元。

(iii) 向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德海國際」)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圖集團有限公司(「新圖」)(作為貸款方)與德海國際(作為借貸方)及馬海科先生(「馬先生」)(作為第一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新圖同意向德海國際提供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貸款」)，按年利率13%計息。各訂約方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就貸款協議訂立五份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各訂約方與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高峰先生(「高先生」)就貸款協議訂立第六份補充協議，將利息訂為年利率10%，並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同時，作為借貸方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之額外擔保，高先生與新圖及德海國際訂立第二擔保合約(「高先生之第二擔保」)，據此，高先生同意擔任第二擔保人，並在(且只會在)馬先生無法或拒絕履行其作為第一擔保人之擔保責任之情況下，擔保德海國際妥當履行其於貸款協議(經六份補充協議所補充)下之還款責任。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各訂約方訂立第七份補充協議，以進一步延遲該貸款之到期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高先生與新圖訂立還款協議，以於馬先生未能清償該貸款之情況發生時，代替德海國際承擔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未償還結餘之責任。有關之還款時間表經協定後，還款之到期日改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則改為年利率5%。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累計利息合共約25,449,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382,000港元)乃計入其他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後已部分償還該貸款約400,000港元。

- (iv) 就附註(i)所述之銷售代價而言，本集團(自行或透過其法律顧問)已先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捷高發出要求還款函件，同時雙方管理層亦不斷就該筆未償還款項之償付商討解決辦法。本公司已就捷高未有依照出售協議作出還款一事而向其採取法律行動之可行性及利弊，分別向香港兩家律師行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進一步指示有關專業人士評估賣方、其聯營公司及賣方之唯一股東於香港及其他地方之資產及財務狀況，然後將決定是否針對賣方採取法律行動還是應探討其他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該筆未償還款項。

由於捷高預期於短時間內還款之可能性極低及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被獨立專業估值師行評定為極高，故董事會經詳細考慮後，決定對有關應收款項作出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496,000港元。

關於附註(ii)所述之履約保證金及附註(iii)所述之貸款結餘，基於已有還款時間表及個人擔保，有關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對較低，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約為370,000港元及5,616,000港元。由於中商惠民及德海國際持續償還履約保證金(上文附註(ii))及其貸款(上文附註(iii))，以及兩者之債務尚未到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兩者之預期信貸虧損均相對較低，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對有關應收款項作進一步減值撥備。

14.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865	7
31日至60日	2,021	-
6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305	106
	15,191	113

15.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累計負債	6,360	6,573
預收按金	1,520	49
其他應付款項	19,968	15,443
	<u>27,848</u>	<u>22,065</u>

16. 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產生自租用寫字樓及汽車，有關租約之固定租期介乎2至5年。本集團採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1.85%至12.9%（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85%至12.9%）。

本集團須予償還之租賃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之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 現值 千港元
1年內	2,251	2,524
1年後但2年內	1,470	1,544
	<u>3,721</u>	<u>4,068</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47)</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u>3,721</u></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2,251
非流動負債		<u>1,470</u>
		<u><u>3,721</u></u>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之 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之 現值 千港元
1年內	2,485	2,862
1年後但2年內	1,900	2,070
2年後但5年內	546	559
	<u>4,913</u>	<u>5,41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560)</u>
租賃負債之現值		<u>4,913</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流動負債		2,485
非流動負債		<u>2,446</u>
		<u>4,931</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金額約為2,991,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33,000港元)之本集團租約以承租人之租賃資產業權作抵押。本集團租賃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列值，即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

17. 應付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高峰(「高先生」)款項(附註(i))	259	256
應付張曉彬(「張先生」)款項(附註(i))	2,406	2,366
	<u>2,665</u>	<u>2,622</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高先生款項(附註(ii))	10,319	9,739
應付張先生款項(附註(ii))	2,064	1,948
應付趙先生款項(附註(ii))	202	191
	<u>12,585</u>	<u>11,878</u>
	<u>15,250</u>	<u>14,500</u>

附註：

- (i) 於流動負債下之應付股東款項屬非交易性質，且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股東簽訂補充協議，以延長應付股東款項約13,995,000港元之還款日期。應付股東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固定期內償還。該等貸款之本金額約為13,995,000港元，公平值約為10,836,000港元。由股東產生之視作出資額約3,159,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初步在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本金額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流動負債下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數名非控股權益簽訂補充協議，以延長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4,635,000港元之還款日期。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分類為非流動負債及屬非交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兩年固定期內償還。自非控股權益產生之視作出資額約1,046,000港元乃初步確認自本金額約4,635,000港元與公平值約3,589,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5,247	5,247
非流動負債	4,168	3,934
	<u>9,415</u>	<u>9,181</u>

19. 本公司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u>	<u>300,000</u>	<u>15,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096,643	61,933	2,965,967	59,319
認購股份 (附註(i))	145,000	2,900	130,676	2,61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附註(ii))	<u>83,000</u>	<u>1,660</u>	-	-
於期／年終	<u>3,324,643</u>	<u>66,493</u>	<u>3,096,643</u>	<u>61,933</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成功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獲認購145,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7,975,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成功按認購價每股0.188港元分別獲認購111,702,000股及18,974,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4,567,000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本集團日常消費品貿易業務提供資金。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董事會議決以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向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張紹岩先生授出及轉讓合共5,050,000股現有獎勵股份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方式向八名附屬公司僱員授出8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069港元發行相關獎勵股份。

2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任何董事及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所有執行董事)。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起生效及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屆滿(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該計劃，否則該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獲准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等於其行使時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凡進一步授出超逾此限額之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必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凡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附屬公司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有關數額超逾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提出建議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支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所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中較高者，惟認購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授予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後以畢蘇莫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 之經調整 可行使 每股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	22,5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0	-	-	-	-	29,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u>51,500,000</u>	<u>-</u>	<u>-</u>	<u>-</u>	<u>-</u>	<u>51,500,000</u>
高峰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	22,5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0	-	-	-	-	29,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u>51,500,000</u>	<u>-</u>	<u>-</u>	<u>-</u>	<u>-</u>	<u>51,500,000</u>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	22,5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0	-	-	-	-	29,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u>51,500,000</u>	<u>-</u>	<u>-</u>	<u>-</u>	<u>-</u>	<u>51,500,000</u>
孫強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 二十四日辭任)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期	0.21	0.42	24,460,000	-	-	-	(24,460,000)	-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	-	-	-	(2,900,000)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u>27,360,000</u>	<u>-</u>	<u>-</u>	<u>-</u>	<u>(27,360,000)</u>	<u>-</u>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1,000,000	-	-	-	-	1,0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	-	-	-	-	2,9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u>3,900,000</u>	<u>-</u>	<u>-</u>	<u>-</u>	<u>-</u>	<u>3,900,000</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 之經調整 可行使 每股價格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 重新分類	於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	-	-	-	-	2,900,000
					<u>3,900,000</u>	<u>-</u>	<u>-</u>	<u>-</u>	<u>-</u>	<u>3,900,000</u>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	-	-	-	-	2,900,000
					<u>3,900,000</u>	<u>-</u>	<u>-</u>	<u>-</u>	<u>-</u>	<u>3,900,000</u>
林家禮博士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第二期	0.3	0.6	1,181,000	-	-	-	-	1,181,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1,000,000	-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2,900,000	-	-	-	-	2,900,000
					<u>5,081,000</u>	<u>-</u>	<u>-</u>	<u>-</u>	<u>-</u>	<u>5,081,000</u>
				小計	<u>198,641,000</u>	<u>-</u>	<u>-</u>	<u>-</u>	<u>(27,360,000)</u>	<u>171,281,000</u>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5,516,000	-	-	-	-	5,516,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66,000,000	-	-	(1,000,000)	-	65,000,000
					<u>71,516,000</u>	<u>-</u>	<u>-</u>	<u>(1,000,000)</u>	<u>-</u>	<u>70,516,000</u>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	22,5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期	0.21	0.42	-	-	-	-	24,460,000	24,46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53,900,000	-	-	(2,000,000)	2,900,000	54,800,000
					<u>76,400,000</u>	<u>-</u>	<u>-</u>	<u>(2,000,000)</u>	<u>27,360,000</u>	<u>101,760,000</u>
				合計	<u>346,557,000</u>	<u>-</u>	<u>-</u>	<u>(3,000,000)</u>	<u>-</u>	<u>343,55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附註(c))					<u>0.27</u>	<u>-</u>	<u>-</u>	<u>0.11</u>	<u>0.39</u>	<u>0.27</u>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張曉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22,5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0	7,250,000	-	-	10,875,000
					<u>26,125,000</u>	<u>7,250,000</u>	<u>-</u>	<u>-</u>	<u>33,375,000</u>
高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期	0.17	0.34	8,000,000	-	-	(8,000,000)	-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22,5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0	7,250,000	-	-	10,875,000
					<u>34,125,000</u>	<u>7,250,000</u>	<u>-</u>	<u>(8,000,000)</u>	<u>33,375,000</u>
趙瑞強先生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一期	0.17	0.34	8,000,000	-	-	(8,000,000)	-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22,5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0	7,250,000	-	-	10,875,000
					<u>34,125,000</u>	<u>7,250,000</u>	<u>-</u>	<u>(8,000,000)</u>	<u>33,375,000</u>
孫強先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四期	0.21	0.42	24,460,000	-	-	-	24,46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	725,000	-	-	1,087,500
					<u>24,822,500</u>	<u>725,000</u>	<u>-</u>	<u>-</u>	<u>25,547,500</u>
張一春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辭任)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期	0.3	0.6	15,000,000	-	-	(15,000,000)	-
		第三期	0.285	0.57	7,500,000	-	-	(7,500,000)	-
					<u>22,500,000</u>	<u>-</u>	<u>-</u>	<u>(22,500,000)</u>	<u>-</u>
鄭永強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0.285	0.57	1,000,000	-	-	-	1,0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	725,000	-	-	1,087,500
					<u>1,362,500</u>	<u>725,000</u>	<u>-</u>	<u>-</u>	<u>2,087,500</u>
林全智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0.285	0.57	1,000,000	-	-	-	1,0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	725,000	-	-	1,087,500
					<u>1,362,500</u>	<u>725,000</u>	<u>-</u>	<u>-</u>	<u>2,087,500</u>
黃海權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三期	0.285	0.57	1,000,000	-	-	-	1,000,000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	725,000	-	-	1,087,500
					<u>1,362,500</u>	<u>725,000</u>	<u>-</u>	<u>-</u>	<u>2,087,500</u>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b))	行使期 附註(a)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可行使 每股價格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林家禮博士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第二期	0.3	0.6	1,181,000	-	-	-	1,181,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362,500	725,000	-	-	1,087,500
					<u>2,543,500</u>	<u>725,000</u>	<u>-</u>	<u>-</u>	<u>3,268,500</u>
				小計	<u>148,328,500</u>	<u>25,375,000</u>	<u>-</u>	<u>(38,500,000)</u>	<u>135,203,500</u>
本集團僱員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期	0.17	0.34	25,500,000	-	-	(25,500,000)	-
	二零一六年 十月二十日	第二期	0.3	0.6	9,500,000	-	-	-	9,5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0	14,516,000	-	-	-	14,516,000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10,125,000	20,250,000	-	-	30,375,000
				小計	<u>59,641,000</u>	<u>20,250,000</u>	<u>-</u>	<u>(25,500,000)</u>	<u>54,391,000</u>
其他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期	0.285	0.57	22,500,000	-	-	-	22,500,000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期	0.21	0.42	24,460,000	-	-	(24,460,000)	-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期	0.11	不適用	6,737,500	13,475,000	-	-	20,212,500
				小計	<u>53,697,500</u>	<u>13,475,000</u>	<u>-</u>	<u>(24,460,000)</u>	<u>42,712,500</u>
				合計	<u>261,667,000</u>	<u>59,100,000</u>	<u>-</u>	<u>(88,460,000)</u>	<u>232,307,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附註(c))					<u>0.432</u>	<u>0.11</u>	<u>-</u>	<u>0.4257</u>	<u>0.38</u>

附註：

- (a) 第一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 第二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九日
- 第三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四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五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 (b) 第一期至第四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為授出日期。第五期購股權之歸屬日期如下：
- (1)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2)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3)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4)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5)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6)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7)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 (8) 購股權之12.5%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並可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 (c)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於每股0.11港元至0.6港元(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介乎於每股0.11港元至0.6港元)，而其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2.23年(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4年)。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此將容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從而讓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最多317,964,356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另有3,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59,100,000及88,460,000)。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舊股份獎勵計劃」），據此，Bank of East Asia (Trustees) Limited（「BEA受託人」）將會在市場購入並以信託形式持有現有股份（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支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董事會批准及轉撥5,000,000港元予BEA受託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將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由BEA受託人轉撥至新永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受託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受託人並無購買並持有股份（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5,0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6%）。自舊股份獎勵計劃開始以來，概無向任何人士獲授獎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董事會議決終止舊股份獎勵計劃，即時生效。有關終止概不影響董事會已根據舊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同日，董事會有條件議決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

新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嘉許本集團若干僱員及人士之貢獻並給予獎勵，務求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效力，以及為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除非董事會決定按計劃規則提前終止，否則新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維持10年有效。

董事會可挑選任何身份屬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主管人員、代理、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之任何人士或法團，或任何附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增長或發展有貢獻或將會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參與新股份獎勵計劃，並可釐定將向該甄選之參與者（「經甄選參與者」）授出之獎勵股份數目。

董事會可按以下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方式，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獎勵股份」）：

- (a) 待(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計劃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上市委員會批准任何作為獎勵股份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為經甄選參與者之利益認購將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新股份，並就此目的向受託人支付有關款項，或直接向經甄選參與者發行新股份作為獎勵股份；及／或
- (b) 向受託人（或按其指示）支付參考款額，並指示受託人購買舊獎勵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適當時就經甄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所享有之權利施加任何條件。

根據計劃規則，與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作出之任何獎勵有關之股份總數（不論屬新股份或受託人在市場上購入之舊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然而，上述計劃上限可在符合新股份獎勵計劃所載若干條件之情況下不時更新。倘若會導致獎勵股份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已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於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三十(30%)，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非獲股東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經甄選參與者發放之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更新計劃上限當日（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一(1%)（不包括截至採納日期或最近期更新當日止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發放之全部股份），此項條件可於股份拆細或合併事件時予以調整。

受託人所持有並可轉介至經甄選參與者之任何獎勵股份及其相關收入，應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施加之時間表及條件歸屬予經甄選參與者，惟經甄選參與者須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後任何時間及於相關歸屬日期時一直為本集團之合資格參與者。

倘若董事會選出一名董事作為經甄選參與者，向該名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相關董事之服務合約，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相關董事之部分酬金，故有關授出獎勵股份一事可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6)條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倘若向身份屬關連人士之經甄選參與者（不包括董事）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相關條文。然而，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作出任何授予前，必須先經薪酬委員會批准。

新股份獎勵計劃將於(i)採納日期滿十週年之日或(ii)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前提是有關終止不會對任何經甄選參與者在當中之任何存續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授權限額317,964,356股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更新。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經以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向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張紹岩先生授出及轉讓5,050,000股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亦已向八名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及發行8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總支出約10,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受託人並無根據新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	<u>184,220</u>	<u>181,103</u>

2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集團曾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揚州易遠棠日用品有限公司 採購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 (附註(i))	19,737	6,402
德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高峰先生就貸款提供個人擔保 (附註13(iii))	<u>25,449</u>	<u>26,327</u>

上述關連人士為主要股東於報告期內控制之公司。該等交易按各關連人士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附註：

- (i)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品貿易以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其亦正在拓展其業務至消費品市場，以配合本集團「易生活，惠民生」之經營原則。

本集團管理以下業務：

商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採購本地優質產品及金屬商品，以銷往中國各零售渠道或較下層之代理商。

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朱其安先生（「朱先生」）訂立合作協議，以成立一間擁有「易安生」／「E'ANSN」品牌以及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配方、品牌及包裝設計等過程之供應鏈，並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該等產品之銷售、行銷及品牌建設之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該合營企業集團亦通過拓展個人保健和防護產品（如COVID-19醫療診斷測試套件及手術手套和丁腈手套等）之銷售及行銷，進一步區分並擴大其業務。於本期間，合營企業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62,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46,000港元）及除稅後純利約10,73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61,000港元）。

業務展望及未來發展

二零二一年仍然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新冠疫情持續在全球反覆蔓延，給各行業的經營和全球貿易的供應鏈持續帶來了極大的壓力。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Century Smart及朱其安先生（「朱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其於合營企業集團之實際權益由26.01%增加至70%。然而，由於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一項或多項條件，且各訂約方並無就最後完成日期協定任何進一步展期，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由於即使股份轉讓協議失效，合營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故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身處黯淡的經營環境，本集團秉承著「易生活，惠民生」的經營信念，持續精進，獲得了全球客戶的高度信任與認同。本集團的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也以優質及穩定的供應，在疫情期間為國內和全球的客戶提供了主要保障，以應對迫切的市場需求，為全球抗疫作出了貢獻。所有這些的努力，為集團的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在疫情的逆境經營中持續贏得了不俗的業績。

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日用品業務發展方面的新機遇。

業績分析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11,79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8,648,000港元），減少13.1%。收益來自商品貿易業務分部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分部。本期間收益輕微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降低對利潤率較低之商品貿易業務之投入，並改投更多資源於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本期間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貢獻收益約62,5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946,000港元）。日用清潔和防疫用品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高，尤其在COVID-19下受需求上升帶動。另外，本集團拓展其消耗品銷售，以爭取較高利潤率。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表現之更多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銷售成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96,5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5,671,000港元），減少約23.2%，此與毛利率較高之新產品及客戶有關。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約為15,2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977,000港元)，上升約四倍。於本期間，整體毛利率約為13.7%(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於本期間，商品貿易業務及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之毛利率分別約為0.1%及約為24.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及約28.4%)。因此，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擴大日用清潔、防疫用品和消耗品業務。

銷售開支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銷售開支約3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55,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智能數據服務分部之規模在中國面對強勁競爭下有所縮小。本集團亦實施了成本控制政策，以減低營運成本，並精簡勞動力，削減銷售部門之人員數目。因此，本期間之銷售開支亦因應大幅下跌。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其他營運開支約22,83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266,000港元)，增加約60.1%，其相當於本期間總收益約20.4%(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1%)。增加乃主要由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其為非現金項目)約10,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6,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融資成本約1,15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6,000港元)，其相當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約1%。增加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產生之股東貸款推算利息開支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21,1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235,000港元），增加106.2%。於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6港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港仙）。此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之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增加至10,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96,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56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194,000港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港元）及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7,08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出淨額約307,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結餘約11,86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8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盈利合共約73,726,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123,000港元）。本集團淨流動資產約為78,74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17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值分別約為135,575,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8,346,000港元）及5,683,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17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4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約為0.5倍（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比權益總額）約為38.5%（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兩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朱其安先生（「朱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朱先生同意按認購價每股0.055港元認購合共14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涉代價為7,975,000港元。有關認購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完成。有關所得款項擬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為發展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及九月十五日之公佈。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應付附屬公司之法定及已訂約出資而產生資本承擔約184,22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1,103,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因此，可能會面臨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政府採取貨幣穩定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定期監察匯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美國共有44名員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43名）。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批准而採納，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向董事、僱員及其他方授出購股權，另有3,000,000份購股權失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343,557,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經以受託人持有之股份向本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張紹岩先生授出及轉讓5,050,000股獎勵股份。本集團亦向八名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及發行83,000,000股新獎勵股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確認有關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之總支出約10,7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llenger Global Limited（「**Smart Challenger**」）與揚州易遠棠日用品有限公司（「**揚州遠大**」）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據此，Smart Challenger同意其或其附屬公司將採購（而揚州遠大亦同意供應）清潔及防疫用品，協議為期兩年四個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採購期**」）。朱其安先生（「**朱先生**」）於揚州遠大之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之投票權，朱先生同時亦為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Century Smart**」）及Smart Challenger之主要股東，因此，朱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揚州遠大同意於採購期內向Smart Challenger及其附屬公司供應清潔及防疫用品。清潔及防疫用品之售價主要經公平商業磋商釐定。

採購框架協議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57,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

重大收購及出售

關於增持附屬公司股份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Century Smart Group Limited (「Century Smart」)(作為買方)及朱其安先生(「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二一年年報)。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賣方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之保證，保證合營企業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不少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保證溢利。經內部審查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14,800,000元及低於人民幣15,000,000元之保證溢利。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股份轉讓協議各訂約方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最後完成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告作廢及無效。最後完成日期其後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

由於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一項或多項條件，且各訂約方並無就最後完成日期協定任何進一步展期，故股份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失效。

由於即使股份轉讓協議失效，合營企業集團旗下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且彼等之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故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失效不會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後並無發生任何事項。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全智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一直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刊登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223>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彬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曉彬先生、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全智先生、鄭永強先生、黃海權先生及林家禮博士。